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48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豪野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和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蘇正坤即瑰秘餐館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蘇正坤即瑰秘餐館之商業登記資料（內容需含負責人之身分資料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